

#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行政院  
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訂定

## 壹、緣起與目的

為回應各界要求政府減少運用勞動派遣之訴求，達成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

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但不含公立醫院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

## 參、實施期程

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## 肆、實施策略

- 一、行政院辦理所屬二級機關105年度員額評鑑時，屬應減少派遣勞工之列管事項應照案執行。
- 二、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，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。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、清潔、檔案管理、駕駛、電腦維修、公文傳遞、資料登錄、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8項業務類型，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等7個機關，108年及109年每年減少之勞動派遣經費不得少於30%，自110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。上開7個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自訂逐步減少勞動派遣經費之比率，自109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。
- 四、各機關應於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調整人力類型，且其各年度調整之臨時人員與派遣勞工加總人數，不得超過107年度勞動派遣採購總人數。

## 伍、 相關配套措施

### 一、 勞務承攬部分

- (一) 各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，妥適運用勞務承攬，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，不得指揮監督管理派駐勞工。非必要，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；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時，應確實依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將原於同一機關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併計特別休假年資。

### 二、 臨時人員部分

- (一) 各機關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
  - 1、 職缺公告程序：用人機關應將職缺名額、所需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、辦公地點、甄選方式等資料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、用人機關網站或相關就業服務網公告 3 日以上(不含例假日)。
  - 2、 資格條件：職缺所需資格條件不得針對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、種族等，訂定限制或排除參加甄選之條件。
  - 3、 遴選小組之組成：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小組，其成員至少 5 人，用人機關之政風單位人員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應至少各 1 人，並為遴選小組之當然成員。職缺之遴選方式、評分標準、資格審查、人員面試、建議錄取名單等，均由遴選小組審議辦理，必要時得將部分甄試作業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辦理。
- (二) 各機關為符合獎優汰劣原則，提升臨時人員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，應訂定臨時人員考核要點，並將考核程序、結果與救濟途徑等，納入規範。
- (三) 各機關應依臨時人員所辦理業務性質、學經歷條件、工作之職責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參考民間薪資水準，合理釐訂臨時人員薪資；工作質量有所增加，應相對調整其薪資。
- (四)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將原於同一機關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併計特別休假年資。

(五) 依本計畫改自僱之臨時人員，屬不定期契約進用者，視為經行政院核定之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。